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胞兄於民國108年8月6日晚間疑遭家人不當對待致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08年8月7日13時1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9日。本案受安置人父親之個人生活及親職功能仍待穩定，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之身心狀態及照顧能力，又現階段受安置人父親親職功能、生活改善情形尚待輔導提升，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與健康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4年11月9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481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5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延
16 長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未主動提出會面探視。受安置人
17 家經濟經長期追蹤輔導改變有限，僅能提供受安置人基本溫
18 飽之照顧，而受安置人面對家人情緒較壓抑，尚需時間梳理
19 感受及練習面對家人的壓力，另受安置人父親身心狀況雖趨
20 穩，但觀察其仍有生活經濟壓力，親職穩定度調整有限，復
21 受安置人家無適切替代性照顧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後續照顧
22 計畫（自立生活）仍待評估，故現階段有保護安置之必要等
23 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4 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親身心狀況雖有改善，但
25 仍受限於生活經濟壓力，整體親職穩定度調整有限，又現無
26 適切替代性照顧資源可供協助，考量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
27 又受安置人現17歲，尚未能自立生活，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28 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王沛晴